附件2：

**关于《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条例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说明**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精神，加快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治建设，把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以法律法规形式固定下来，着力提高管理的法治化水平，财政部研究起草了《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条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《条例》的起草背景

国有金融资本是推进国家现代化、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的重要保障，是我们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。近年来，财政部以管资本为主，按照制度管事理念，推动构建起以部门规章为龙头、规范性文件为辅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体系，在促进保值增值和防范国有资产流失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但也要看到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治建设依然存在上位法缺失、规制层级较低、法律依据不充分、管理权威性不足等突出矛盾和问题。

为此，2017年召开的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“加快制定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”。2018年6月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《指导意见》，明确要求：“按照法定程序，加快制定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条例。”在推动《指导意见》贯彻落实过程中，各部门、各地方纷纷反映，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需要“立法先行”，要加快《条例》立法进程。在当前形势下，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进行专门的立法规范，是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的必然要求，是落实《指导意见》、夯实管理体制机制法律基础的迫切需要，是推动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、提高国有金融企业竞争力的关键举措，是将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的重要保障。

二、《条例》主要内容

《条例》坚持问题导向，聚焦制约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体制机制障碍，坚持“权由法授、权责法定”，明确出资人等相关方面职责，明晰委托代理关系，规范国有金融资本管理，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运营等事项，实现依法依规管住管好用好、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金融资本的立法目标。

《条例》分为12章，共105条。分别为：

**第一章总则（7条）。**主要明确立法目的和依据、适用范围和定义、所有权权属、管理要求、管理原则、管理目标、资产保护等原则性问题。

**第二章管理体制（10条）。**主要明确出资人职责权属、履职原则、职责授权、基本内容、管理职责划分、委托管理、委托关系、国有金融机构权责、与其他部门职责关系以及人员管理。

**第三章出资人与受托人职责（7条）。**主要厘清相关各方职责边界，明确出资人主要职责和义务、受托范围、受托人管理、受托人权责确定、受托人权利和义务。

**第四章国有金融机构（13条）。**主要明确国有金融机构基本权利和义务，提出经营要求、公司治理、董事会、董事会成员、保护股东权利、利益相关者、信息披露、市场公平、决策管理、重大事项、财务报告等方面要求。

**第五章资本布局（9条）。**主要明确国有金融资本布局原则和目标、管理机制、设立权限、主业管理、层级管理、金融机构投资非金融企业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、统计监测等事项。

**第六章基础管理（9条）。**主要规范基础管理工作，明确管理内容、清产核资、产权界定、产权登记、资产评估、评估结果应用、转让和交易管理、转让和交易监管等事项。

**第七章运营管理（13条）。**重点从财政部门和受托人角度，通过加强财务管理、资本金管理、绩效考核、薪酬管理、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管理、高管人员管理、董事监事管理、股东代表权责等，防控风险，促进国有金融机构合规经营。

**第八章收益管理（5条）。**明确有关收入和支出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，并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职责进行划分，同时明确了收入管理、支出管理、利润分配等方面的内容。

**第九章风险防控（11条）。**主要厘清管理主体与国有金融机构职责，从机构角度规范穿透管理、声誉风险管理、关联交易管理、境外业务管理、不良资产处置、风险处置、清算处置、处置权限等事项。

**第十章监督管理（7条）。**主要从人大监督、对出资人监督、对受托人监督、对国有金融机构监督、对中介机构监督、审计监督、社会监督等七方面，明确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过程中的监督职责。

**第十一章法律责任（9条）。**主要明确处罚主体，相关各方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，以及处罚方式等。

**第十二章附则（5条）。**明确了《条例》的实施范围和要求、法规效力、生效日期等内容。